



410913S-2021



虞城县鑫丰面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XM 0005S-2021

粥料

2021-05-01 发布

2021-05-01 实施

虞城县鑫丰面粉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虞城县鑫丰面粉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虞城县鑫丰面粉有限公司和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歌、王静、张志磊、冯光荣、胡伟。

H N
Q B

粥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粥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香米、大米、糯米、黑米、糙米、小米、紫米、黍米、薏米、荞麦仁、燕麦片、玉米糝、大豆、赤小豆、鹰嘴豆、芸豆、红小豆、绿豆、豇豆、扁豆、红豆、青豆、黑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拣选、混合或不混合，加入或不加入（主要原料为一种的须添加辅料）小麦仁、淀粉制品（西米、黄金米、竹叶米、紫薯米、岩米）、坚果仁籽类（杏仁、腰果、南瓜籽仁、花生仁、芝麻、葵花籽仁、榛子仁、核桃仁、松子仁、巴旦木仁）、红薯干、紫薯干、胡萝卜丁、黄瓜干、番茄干、山药片、干玉米粒、水果干（山楂干、猕猴桃干、桂圆干、木瓜干、蔓越莓干、桃干、桑葚干、椰枣干、无花果干、草莓干、柠檬干、梅干、菠萝干、枇杷干、芒果干、李子干、蓝莓干、荔枝干、雪梨干、香蕉干、葡萄干）、芡实、茯苓、陈皮、苦荞、红枣、百合、莲子、枸杞、木耳、猴头菇干、银耳、香菇干、果脯（梅脯、苹果脯、李子脯、杏脯、梨脯、桃脯、橄榄脯、木瓜脯、哈密瓜脯、芒果脯、菠萝脯、猕猴桃脯、枣脯）、冰糖、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或不混合、分装、包装而成的粥料。

根据添加的原辅料不同将产品分为：谷物类粥料、豆类粥料、谷物豆类粥料、谷物坚果类粥料、谷物果蔬类粥料、豆类坚果类粥料、豆类果蔬类粥料、水果杂粮粥料、什锦混合型粥料。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大米、糯米、香米、紫米、糙米应符合 GB/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2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3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4 黍米应符合 GB/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5 淀粉制品（黄金米、竹叶米、紫薯米、岩米、西米）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

2.1.6 玉米糝应符合 GB/T 22496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7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8 红小豆应符合 NY/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9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10 豇豆应符合 NY/T 965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11 小麦仁、荞麦仁、燕麦片、赤小豆、鹰嘴豆、芸豆、扁豆、红豆、青豆、黑豆、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12 胡萝卜丁、紫薯干、红薯干、山药片、干玉米粒应符合 NY/T 959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3 水果干（山楂干、猕猴桃干、桂圆干、木瓜干、蔓越莓干、桃干、桑葚干、椰枣干、无花果干、草莓干、柠檬干、梅干、菠萝干、枇杷干、芒果干、李子干、蓝莓干、荔枝干、雪梨干、香蕉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2.1.14 黄瓜干、番茄干应符合 NY/T 1393 的规定。
- 2.1.15 果脯（梅脯、苹果脯、李子脯、杏脯、梨脯、桃脯、橄榄脯、木瓜脯、哈密瓜脯、芒果脯、菠萝脯、猕猴桃脯、枣脯）应符合 GB 14891.3、SB/T 11025 和 GB 16325 的规定。
- 2.1.16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2.1.17 芡实、茯苓、陈皮、苦荞、枸杞、莲子、百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的規定。
- 2.1.18 杏仁、腰果、南瓜籽仁、花生仁、芝麻、葵花籽仁、榛子仁、核桃仁、松子仁、巴旦木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19 木耳、猴头菇干、银耳、香菇干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20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1 白砂糖应符合 GB/T 1445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2 葡萄干应符合 GB/T 19586 和 GB 16325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嗅其气味。将样品依照食用方法熟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原料应有的色泽	
气 味	具有原料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滋 味	具有原料品种应有的滋味，无哈喇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5	GB 5009.3
总砷（以As计），mg/kg	≤ 0.5（以香米、大米、糯米、黑米、糙米、紫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除外）	GB 5009.11
无机砷（以As计），mg/kg	≤ 0.2（仅适用于以香米、大米、糯米、黑米、糙米、紫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18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总汞（以Hg计），mg/kg		≤	0.02		GB 5009.17
过氧化值 ^a （以脂肪计），g/100g	生干	≤	0.08（坚果）	0.4（籽类）	GB 5009.227
	熟制葵花籽	≤	0.80		
	熟制其他坚果籽类	≤	0.50		
酸价 ^a （以脂肪计）（KOH），mg/g		≤	3.0		GB 5009.229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A，μg/kg		≤	5.0		GB 5009.96
六六六，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05		GB/T 5009.19
展青霉素 ^b ，μg/kg		≤	20		GB 5009.185
苯并[a]芘，μg/kg		≤	5.0		GB 5009.27
注：1、*标记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a仅适用于添加坚果、籽类的产品中坚果、籽类的检验。 3、b展青霉素指标仅适用于添加苹果、山楂制品的产品检验。 4、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香米、大米、糯米、黑米、糙米、小米、紫米、黍米、薏米、荞麦仁、燕麦片、玉米糝、大豆、赤小豆、鹰嘴豆、芸豆、红小豆、绿豆、豇豆、扁豆、红豆、青豆、黑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拣选、混合或不混合，加入或不加入（主要原料为一种的须添加辅料）小麦仁、淀粉制品（西米、黄金米、竹叶米、紫薯米、岩米）、坚果仁籽类（杏仁、腰果、南瓜籽仁、花生仁、芝麻、葵花籽仁、榛子仁、核桃仁、松子仁、巴旦木仁）、红薯干、紫薯干、胡萝卜丁、黄瓜干、番茄干、山药片、干玉米粒、水果干（山楂干、猕猴桃干、桂圆干、木瓜干、蔓越莓干、桃干、桑葚干、椰枣干、无花果干、草莓干、柠檬干、梅干、菠萝干、枇杷干、芒果干、李子干、蓝莓干、荔枝干、雪梨干、香蕉干、葡萄干）、芡实、茯苓、陈皮、苦荞、红枣、百合、莲子、枸杞、木耳、猴头菇干、银耳、香菇干、果脯（梅脯、苹果脯、李子脯、杏脯、梨脯、桃脯、橄榄脯、木瓜脯、哈密瓜脯、芒果脯、菠萝脯、猕猴桃脯、枣脯）、冰糖、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或不混合、分装、包装而成的粥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虞城县鑫丰面粉有限公司